

乙二醇期货

交易指南

EG
FUTURES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目录 CONTENTS

一 乙二醇概述 01

二 乙二醇价格影响因素 02

上游原料的影响 / 02

行业中游的影响 / 03

下游需求的影响 / 03

三 乙二醇衍生品工具介绍 03

乙二醇期货 / 03

基差贸易 / 05

商品互换 / 07

四 企业如何利用乙二醇衍生品工具 09

企业参与乙二醇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 09

企业应用乙二醇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 09

五 乙二醇期货交易与交割 12

乙二醇期货交易 / 12

乙二醇期货交割 / 16

附录 26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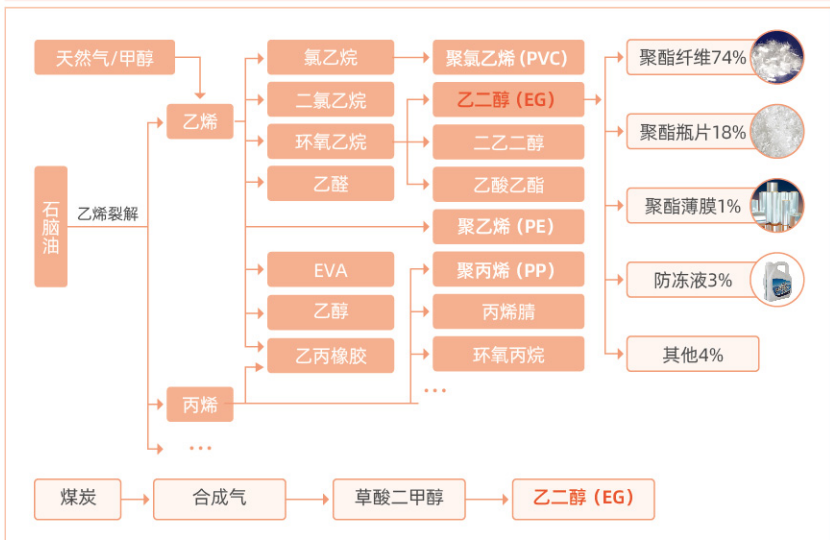
一、乙二醇概述

乙二醇 (Mono ethylene glycol, 简称EG) 又名“甘醇”, 乙二醇分子式: $C_2H_6O_2$, 常温下为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液体, 比重约为1.11。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薄膜、聚酯工程塑料、防冻剂等, 同时也用于生产润滑剂、增塑剂、水力制动用液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乙二醇醚、炸药、涂料、油墨等, 用途非常广泛。从全球范围来看, 聚酯产品(包括涤纶、包装树脂、聚酯薄膜及其他)约占乙二醇消费量的90%; 在我国, 超过74%的乙二醇被用于生产涤纶等聚酯纤维。

图1.1 乙二醇实物图



图1.2 乙二醇产业链示意图



二、乙二醇价格影响因素

乙二醇是化纤行业的主要原料，其价格影响因素众多，上下游产品的价格、生产企业开工率、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等均会影响乙二醇的价格波动。

上游原料的影响

全球乙二醇的终端原材料为原油、页岩气、石油气、煤炭，均属于能源类商品，因此能源价格的涨跌对乙二醇有较大影响力。其中，油头乙二醇的产能产量占比最大，所以从原材料角度分析，原油价格对乙二醇的影响相对更大。原油价格上涨，通过生产成本等途径传导至乙二醇市场，使得价格上涨；原油价格下跌，将影响乙二醇商家及下游厂家价格预期，或出现销货困难，或出现采购意愿下滑，价格倾向于走弱。

■ 行业中游的影响

乙二醇行业中游主要是乙二醇装备投产、产能释放、装备检修等供应因素。加上我国乙二醇进口依赖程度较高，进口量以及港口库存对乙二醇的价格影响较大。其中，一方面，受制于我国“缺油少气多煤”的能源格局，我国大力推广煤制乙二醇装置，近几年国内煤制乙二醇产能不断增加，未来我国供应将更为宽松，限制乙二醇市场上涨幅度。另一方面，国内港口乙二醇库存比较低时，有时会对乙二醇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下游需求的影响

乙二醇的市场价格同样也会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化而波动。国内90%以上的乙二醇需求来自聚酯行业，其中主要74%用于生产聚酯纤维，用于纺织行业。聚酯行业的景气度与国内消费和外贸需求直接相关。

三、乙二醇衍生品工具介绍

■ 乙二醇期货

期货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乙二醇期货是以乙二醇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于2018年12月10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主要功能包括：

- 价格发现：期货价格是在大量的有效市场信息和充分竞争条件下形成的、体现未来市场供求变化的价格，可以弥补现货市场价格信息传递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
- 风险管理：期货市场能够为现货企业提供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和降低成本的工具。

表3.1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乙二醇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单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倒数第4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F/DCE EG001-2018)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EG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是指买卖双方签订基差合同并以实物交收方式进行履约的业务活动。目前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期货+升贴水”是一种比较主流的模式。根据点价权的归属，可以分为买方点价和卖方点价。

1. 基差贸易的功能

企业参与基差贸易的好处在于，买卖双方只需在期货价格的基础上谈判一个品质或交割地的升贴水，不仅成交价格公开、权威、透明，而且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2. 基差交易平台

为便于企业开展基差贸易，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于2019年9月25日上线，致力于通过推广以“期货价格+基差”为定价方式的现货贸易，促进期货定价功能的有效发挥。目前，乙二醇暂未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上线，正在筹备中。

图3.1 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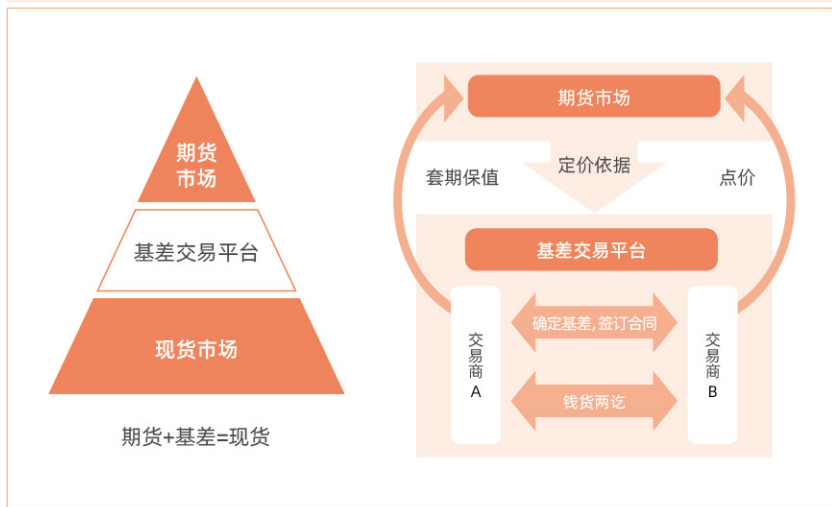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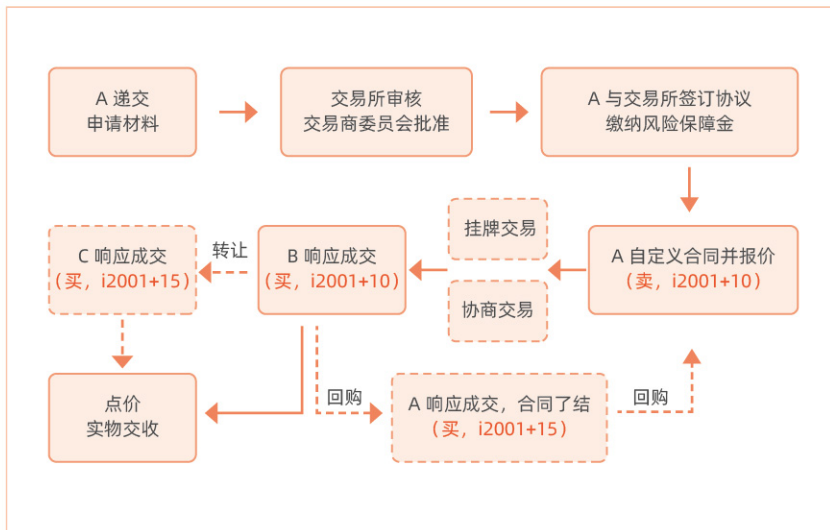


图3.2 基差交易平台运行模式示意图



3.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2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 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基差贸易	标准合约	场内+场外	贸易利润(亏损)与 基差波动相关,与绝对价格无关	有	实物交割	基差贸易在已有的基础上仍 需要准备相关的风险准备金

商品互换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商品、商品指数或价差组合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结算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标的按照每单位结算价格定期向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

1. 商品互换的功能

-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对于风险管理的需求，通过买入互换（支付固定现金流，收取浮动现金流）锁定采购成本，通过卖出互换（支付浮动现金流，收取固定现金流）对库存进行保值。

- 互换业务可以使用授信作为保证金，可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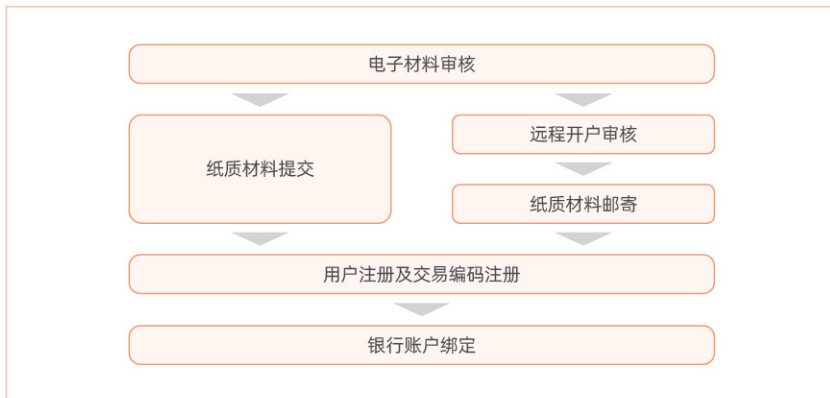
2. 商品互换平台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于2018年12月19日上线。商品互换业务的推出可以满足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要，实现对手方信用风险可控，客户资金压力和套保成本降低，同时拓展和创新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图3.3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示意图



图3.4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开户操作流程



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5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互 换	大部分互换合约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有明显的杠杆
	信用违约互换合约	非标准合约	场外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 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使买方可以对卖方行使某种权利，当情形对自己有利或者特定条件被满足时，买方可以行权	双边合约使双方暴露在对方违约的风险中 单边合约仅使买方暴露卖方违约风险中	通常现金交割	同上

四、企业如何利用乙二醇衍生品工具

企业参与乙二醇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生产企业参与期货的动机主要是规避销售与采购现货带来的价格风险，贸易商主要利用期货进行贸易定价，具体来看：

1. 规避库存跌价风险。生产企业在遇到商品熊市的时候可以在乙二醇期货上卖出套保。

2. 作为销售商品的渠道，由于市场买涨不买跌的特性，在跌势中下游采购数量有限而企业连续生产，这时可以将多余的量在期货市场卖出。另一方面，如果期货给予的商品利润较好，企业不愿参与现货博弈的风险，可以在期货上锁定利润。

3. 建立虚拟库存，终端消费企业可以在看涨原料乙二醇的时候在期货买入建立虚拟库存，到时采购现货平仓期货。

4. 贸易商通过期货进行点价采购或者销售（基差贸易），完全依靠期货市场进行定价。

企业应用乙二醇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场景一：卖出套保

2020年春节后，由于疫情影响，油价大跌，同时下游聚酯工厂复工受限，而上游工厂开工影响相对较小，MEG面临大跌的风险，同时现货市场抛货又受限，某MEG工厂经过分析，自身的1万吨库存面临风险，果断在期货上进行了卖出套保，结果如下：

表4.1 卖出套保效果

日期	操作	结果
2020-3-11	期货4050元/吨 卖出1000手2005合约, 当天现货价格4005元/吨	
2020-4-10	期货3440元/吨 平掉2005合约, 当天现货价格3385元/吨。	现货库存跌价损失620万元, 期货盈利610万元, 大幅弥补了现货带来的损失。

场景二：买入套保建立虚拟库存

某聚酯企业认为MEG价格相对较低，同时自身原料库存也比较低，想在原料价格低位的时候合理的囤一部分原料，但当时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可用现金流较少，于是选择在期货上进行买入保值，建立虚拟库存，操作及结果如下：

表4.2 买入套保建立虚拟库存效果

日期	操作	结果
2020-4-27	期货3456元/吨 买入50手2009合约, 当天现货价格为3268元/吨	
2020-6-9	期货3740元/吨 平仓2009合约,同时 流动资金充裕后现货上 以3590元/吨的价格 买入500吨现货供生产用	缓解了先期采购现货 的资金压力,同时期货盈利 14.2万元,补贴后期 高价采购现货多付出的成本。

场景三：基差+点价交易模式实现工厂合理采购

某贸易商以后点价形式销售给下游工厂货物。对于工厂来说，认为当前是高价，但是工厂生产又必须现在采购现货，后点价的形式就是既满足了当前工厂生产采购现货的需求，同时又能以随后较好的价格结算，操作如下：

表4.3 基差+点价交易模式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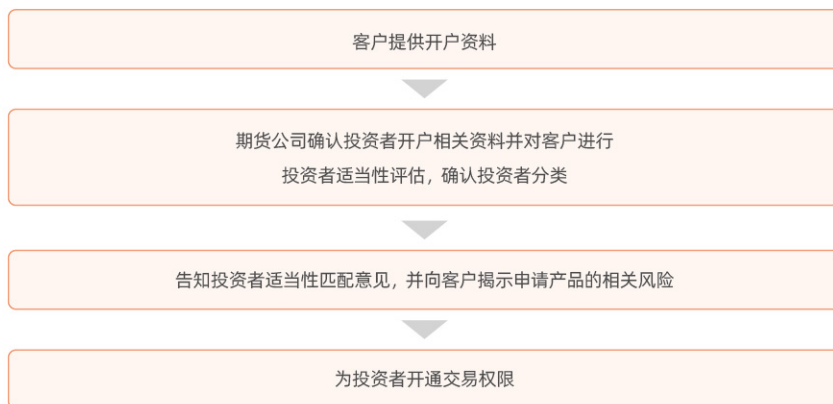
日期	操作	备注
2020-3-19	聚酯工厂以2005合约减50的价格从贸易商手中买入1000吨现货，当时的现货价格3510元/吨，期货2005收盘价3591元/吨。	聚酯工厂由于生产需要必须采购现货，先确定以-50的基差结算，随后聚酯工厂再点价。
2020-4-2	聚酯工厂认为价格够低，于是以当天2005合约价格3220-50的价格进行结算。	聚酯工厂实际采购现货结算价格为3170元/吨，比3月19日直接采购现货节省340元/吨，总计34万。

五、乙二醇期货交易与交割

乙二醇期货交易

1. 申请乙二醇期货交易权限流程

图5.1 乙二醇期货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2. 结算业务及程序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大商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图5.2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图



3. 风险管理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表5.1 乙二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期间，若该期间内某日的上一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的单边持仓量大于120,000手，则自该日起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

按照合约价值的10%收取，直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若该期间内某日的上一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的单边持仓量大于80,000手，则自该日起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按照合约价值的20%收取，直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2) 涨跌停板制度

乙二醇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表5.2 乙二醇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text{MAX}[P+5\%,M]$	$\text{MAX}[P+7\%,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3)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乙二醇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单位：手）

表5.3

品种	一般规定				特别规定			
	时间段	合约单边持仓量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时间段	合约单边持仓量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乙二醇	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	单边持仓量 ≤ 80,000	8,000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	单边持仓量 > 120,000	3000 (维持该标准, 直至该月第十四个交易日)	
		单边持仓量 > 80,000	单边持仓量 ×10%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	3000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单边持仓量 > 80,000	1000 (维持该标准, 直至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	-	1000		-	-	-	-

(4) 其他风控制度

乙二醇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乙二醇期货交割

1. 一般规定

(1) 乙二醇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乙二醇期货合约可以实行保税交割。以保税标准仓单参与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按照本部分相关规定执行。以完税标准仓单参与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3) 乙二醇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

(4) 乙二醇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也可以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5) 除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以下简称保税期转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外，乙二醇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乙二醇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无损耗费。

2. 标准仓单交割

(1)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细则对保税标准仓单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3)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4) 乙二醇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汽运以地磅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检重；火车和船运以储罐打尺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重，检重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5)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货物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等相关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6) 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应确保整罐货物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7)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乙二醇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8)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或原产地证明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9) 乙二醇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含最后1个交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10) 乙二醇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11) 乙二醇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产品原产地证明或出厂检验报告等货物来源及品质的相关材料和凭证。

乙二醇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12)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①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②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13）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①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②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14）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15）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16）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①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②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17)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 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 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3.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1)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流程按照交易所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保税交割仓库申请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当明确对应货物为保税状态或完税状态, 并对不同状态的货物分别管理。

4. 保税标准仓单的流通

(1) 保税标准仓单可用于一次性交割、滚动交割和期转现交割。

(2) 经交易所批准, 保税标准仓单可以作为保证金使用。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 每日结算时, 交易所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扣除税费后的价格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当日闭市前, 以该保税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扣除税费后的价格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闭市前保税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结算时保税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除本条前三款规定外,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其他具体流程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标准仓单相关规定办理。

本条第三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 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

5. 保税期转现

(1) 保税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

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保税期转现只允许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

(2) 会员应当在交易日11:30前向交易所提出保税期转现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

批准日11:30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保税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将按照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交割货款（包括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保税升贴水）划入交易所帐户。

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保税升贴水=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3) 保税期转现的保税标准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手续费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取。

(4)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相应持仓按照协议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5)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并向买方开具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以及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等内容，将保税期转现交割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结清。

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 = [(保税期转现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 - 相关费用) / (1 + 进口增值税税率) - 消费税] / (1 + 进口关税税率)。

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

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作为海关征收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的计价基准。

(6) 保税期转现申请的批准日后7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保税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保税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6. 保税交割结算

(1) 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分别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六章规定的交割流程进行，并以交割结算价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作为交割货款的计算依据。

(2)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会员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交易所向卖方开具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包括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以及保税交割结算价等内容。

卖方应以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价作为成交价格向海关申报，及时完成报关手续。一次性交割的卖方应在最后交割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滚动交割的卖方应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保税交割结算价 = $[(\text{交割结算价} - \text{相关费用}) / (1 + \text{进口增值税税率}) - \text{消费税}] / (1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

本条第四款所指的“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

(3)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4) 一次性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公布，滚动交割的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公布。

7.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

(1)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向交易所申请提货（出关、出境）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办理保税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2)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保税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3)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保税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货主授权委托书，同

时与保税交割仓库结清自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

保税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开具保税仓单清单。

(4)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商品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关商品与数量应当与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8. 交割方式及流程

乙二醇交割包括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以及滚动交割三种方式。《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业务部分》对保税交割具体流程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1) 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采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会员应在交易日11:3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手续费按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手续费按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表5.4 标准仓单期转现流程图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
批准日 结算时	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平仓记入持仓量，不记入结算价和交易量。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2)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表5.5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 第二个交易日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一定原则和步骤（详见交割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易日后 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后 第7个交易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3) 滚动交割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表5.6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配对日 交易时间	买卖双方进行申报。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 收市时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如果申报客户的持仓数量小于申报意向时，或客户有双向持仓时（包括同一客户码在其他会员处持仓），申报意向无效；当卖方意向小于买方意向时，按意向申报时间先后选取等于卖方意向的买方意向成交；当卖方意向大于买方意向时，全部买方意向成交，差额部分按最久持仓原则选择买方持仓成交。滚动交割记入持仓量、不受持仓限额限制、不计入成交量。
配对日 结算时	以当日结算价作为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并计算平仓盈亏；买方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买卖双方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将配对卖方的保证金进行返还。
交收日 （配对日后第二个 交易日） 结算时	买方须在收市前补足全额货款；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将80%交割货款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4) 交割方式的比较

表5.7 交割方式对比表

	期货转现货	滚动交割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卖方提出滚动交割申请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卖方优先”、“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64条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配对日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 (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卖方优先原则:符合条件的卖方提出申请后保证当天配对成功,被配买方要按期付款。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

9. 交割地点

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江苏、浙江、上海等地仓库为基准交割仓库,福建、广东等地区为非基准交割仓库。升贴水设置为0元/吨。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指定交割仓库名录由交易所另行公布,详见交易所网站。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F/DCE EG001-2018)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乙二醇质量指标。

1.2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4649 工业用乙二醇

3.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4649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技术要求

表1 乙二醇交割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外观	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2	乙二醇，w/%	≥99.9
3	二乙二醇，w/%	≤0.050
4	1,2丁二醇，w/%	≤0.01
5	碳酸乙烯酯，w/%	≤0.005

序号	项目	指标
6	色度(铂-钴)/号	
	加热前	≤5
	加盐酸加热后	≤20
7	密度(20℃)(g/cm ³)	1.1128~1.1138
8	沸程(在0℃, 0.10133MPa)	
	初馏点/℃	≥196.0
	干点/℃	≤199.0
9	水分, w/%	≤0.08
10	酸度(以乙酸计)/(mg/kg)	≤10
11	铁含量/(mg/kg)	≤0.10
12	灰分/(mg/kg)	≤10
13	醛含量(以甲醛计)/(mg/kg)	≤8.0
14	紫外透光率/%	
	220nm	≥75
	275nm	≥92
	350nm	≥99
15	氯离子/(mg/kg)	≤0.5

5.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按GB/T 6678和GB/T 6680执行。

5.2 质量指标检验按GB/T 4649执行。

6. 贮存

乙二醇应贮存在铝制或不锈钢容器, 或具有环氧乙烷等特殊内涂层的容器中。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容器的密闭性。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